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25及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8樓1801A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特別(惟並不限)於該大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所載列決議案表決,若無此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英永祥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何君達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曾令嘉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註明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註明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若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去表格內「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空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空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就任何決議案之空欄填上「✓」號,閣下之委任代表即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辦人簽署。假若股東為公司,則表格上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辦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表決權。
-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不需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